

关于吴有弟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210041362号	吴有弟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9月28日
2	当2210041363号	孙雄雄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9月28日
3	当2210041364号	林香兰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2年9月28日